

镇康县财政局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镇康县审计局关于镇康县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报告》（镇政审报字〔2020〕3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工作，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对审计报告中所列存在问题进行了对照检查，认真分析整改。现就《报告》所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决算草案报表编制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

1. 收支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2019 年应计支出科目，计入“预拨经费”金额 4533 万元。

该问题正在整改，由于我县经济总量小，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纳税企业经营困难，市场疲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县级财力不足，特别是 2017 年以来，随着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村组干部提标及临时人员公积金等刚性支出大幅增长，我县财力缺口巨大，财政运行困难，为确保年底财政收支预算平衡，不列赤字预算，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年度执行中已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支出调整为预拨经费，以后将根据县级财力情况，逐年安排预算指标化解预拨资金。

2. 结存资金准确性方面存在的问题，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未在 2 年内统筹安排使用的金额 16 万元。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根据《镇康县

财政局关于分配收回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结余的请示》（镇政财字〔2020〕46 号）和县人民政府批示将收回的结余资金用于化解预拨县交通运输局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

（二）年终决算事项存在的问题

年终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2019 年财政资金出借金额 4006 万元，属于县国资公司借款。

该问题部分整改，在办理相关借出款项业务时，县财政局已与国资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了具体的还款时间，同时财政部门将针对借出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部门提出的二条审计建议，财政部门已全部采纳，并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在今后的工作中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细化、规范财政预算收支，进一步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